

适用于早教服务机构的指南 要求和最佳做法

欢迎

7月17日和22日，洛杉矶县卫生主管发布了一项修订后的[卫生主管令](#)，要求在包括公共和私人商业机构在内的所有室内公共场所中佩戴口罩。鉴于COVID-19在社区内持续和大量地传播率，以及更容易传播的COVID-19 Delta病毒变异株导致的病例数量越来越多，因此无论个人的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室内佩戴口罩对减缓COVID-19在社区内的传播速度至关重要。COVID-19的Delta病毒变异株比过去在洛杉矶县传播的病毒株更容易传播。

随着COVID-19病毒继续传播，那些未全剂量接种疫苗的个人面临的风险最大。鉴于12岁以下儿童（他们还没有资格接种疫苗）和青少年（其中只有少数人已全剂量接种疫苗）面临的独特风险，加州公共卫生署(CDPH)已经对儿童保育、K-12学校、营地和其他青少年机构提出了所有人在室内佩戴口罩的要求，且无论其接种疫苗的情况如何。这项州规定与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继续要求在室内公共场所戴口罩的政策一致。

以下是对早期看护和教育(ECE)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和最佳做法的总结。这些要求和做法的目的是在它们过渡到全面运营期间，加强安全并降低COVID-19在ECE机构内传播的风险。除了这些信息之外，还请记住：

- ECE服务提供者必须遵守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Cal/OSHA) [预防COVID-19紧急临时标准\(ETS\)](#)和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请注意，当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中的指示比Cal/OSHA的临时标准更严格时，则必须遵守卫生主管令中的指示。
- ECE服务提供者应阅读并遵循[商业机构通用指南](#)。本文所述的ECE的最佳做法旨在作为通用指南的补充信息。

遵守员工、儿童和访客佩戴口罩的规定

现行的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要求所有个人，无论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商业机构内都要佩戴口罩。这项命令，以及加州规定的在服务儿童的场所必须戴口罩的要求，适用于2岁（24个月）及以上的儿童、雇员、工作人员、义工、家长和所有访客。佩戴口罩要求的一些例外情况仍然适用，如下所述。根据这些规定，ECE服务提供者和场所必须：

- **访客：**要求所有访客，包括父母和照顾者，无论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教育机构的室内设施时，都要[携带和佩戴口罩](#)。为没有携带口罩的个人提供口罩。
- **儿童：**要求所有24个月及以上的儿童佩戴口罩。在儿童午睡时间或进食和喝饮品时，可以摘下口罩。



ECE 提供者适用指南

- **员工***：要求所有员工，无论其疫苗接种的情况如何，在室内和共用车辆内工作时，都必须佩戴口罩。如果员工独自一人在房间里，或者在座位上或固定地点正在进食或喝饮品，则无需在室内佩戴口罩。公共卫生局建议所有在室内进食或喝饮品的员工与其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
 - 对于在与可能没有接种疫苗或未全剂量接种疫苗的个人（例如 12 岁以下的儿童）密切接触的环境中工作的员工，应鼓励他们佩戴更高级别的防护装备，如“[戴双口罩](#)”（在医用口罩外再佩戴一个布质口罩）或戴呼吸器（如 N95 或 KN95）。如果员工没有全剂量接种 COVID-19 疫苗，并且在室内环境、拥挤的室外环境或共用车辆中工作，这一点将尤为重要。
 - 还可以考虑为执行诸如分发食物、换尿布、处理垃圾或使用清洁和消毒产品等任务的员工提供手套。

*一些独立承包人根据《加州劳动法》被视为雇员。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查看加州劳资关系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的“[独立承包人与员工对比](#)”网页。

- 有关口罩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和 [CaL/OSHA 紧急临时标准](#)页面。请注意，当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中的指示比 Cal/OSHA 的临时标准更严格时，则必须遵守卫生主管令中的指示。

筛查病例并作出应对

- 张贴[标识](#)，提醒进入你的场所的每个人，如果他们出现 COVID-19 症状，或者如果他们受到隔离或检疫令的限制，则不应该进入该场所。
- 按照加州社会服务署(CDSS)社区看护服务执照事务处(CCLD)的要求，以及根据[《加州法规》\(CCR\)第 22 章第 101216\(h\)、101226.1\(a\)\(1\)和 102417\(e\)](#)条的规定，不允许任何出现传染病或疾病症状的个人进入教育机构内，且任何出现症状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应被隔离，直到他们可以被送回家为止。
 - 将在接受看护期间开始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儿童与其他儿童和工作人员隔离。
 - 确保被隔离的儿童继续得到适当的监督，并根据执照要求全天持续观察儿童的健康状况。
- 如果居住在家庭托儿所的个人出现 COVID-19 症状，请遵循公共卫生局的[检疫或隔离](#)指南。
- ECE 提供者必须通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官员、CCLD 工作人员和 COVID-19 确诊病例的家属。
- 按照[《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内的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指南》](#)向公共卫生局报告 COVID-19 病例。
 - 个别病例（1 例）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



ECE 提供者适用指南

- 若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以上聚集性病例，应立即向公共卫生局报告。根据 [CCR 第 22 章第 101212\(d\) 节](#) 的要求，请通过机构所在的当地区域办公室向加州社会服务署 (CDSS) 社区看护服务执照事务处 (CCLD) 报告疫情。
- 根据 [CCR 第 22 章第 102416.2\(c\)\(3\) 节](#) 的规定，家庭托儿所必须在当地卫生主管机构确定出现传染病爆发后，通过其当地的区域办公室向 CCLD 报告疫情。
- 有关报告和管理工作场所感染和接触病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ECE COVID-19 工具包](#)。

考虑保持身体距离和固定小组

虽然 ECE 场所内不再需要保持身体距离，但这是一种额外的控制感染的工具，可以在 ECE 场所用于减少 COVID-19 的传播。如有可能，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保持明确分隔的群组。**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内通常采取固定小组的模式，即每天相同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待在同一个小组内。ECE 提供者应考虑采取措施，在一天之中保持小组之间的明确分隔。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有被感染的儿童或工作人员进入现场，这可以帮助降低 COVID-19 传播的风险。
- **采取措施让用餐更安全：**
 - 为员工、工作人员和义工保留一处户外休息区，让员工可以在那里休息。在室内休息区域，桌子之间要保持 6 英尺的距离，并张贴可容纳人数的上限，以减少拥挤的风险。
 - 对于儿童来说，如果空间和天气允许，可以考虑在户外用餐。在室内吃饭时，考虑移动桌子，让儿童分散开来，或者放置姓名卡片，让儿童之间有足够的距离。
- **考虑在隔间之间设置屏障和隔板**，以保护未全剂量接种疫苗以及经常与其他员工或访客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

改善通风

- 确保你所在建筑物内的暖通空调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考虑安装移动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尽可能高的效率级别，并进行其他调整，以增加所有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考虑如何安全地将新鲜空气引入设施。在天气和工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打开门窗来增加室外新鲜空气的引入量。考虑使用对儿童安全的风扇，来增加打开窗户的有效性；始终将窗户上的风扇摆放为向外吹，而不是向内吹。
- 在不能增加户外通风量的区域降低可容纳人数的上限。
- 如果你的商业机构使用交通工具，如巴士或面包车，建议在安全且天气允许的情况下打开窗户，以增加室外空气流通量。

ECE 提供者适用指南

- 参阅加州公共卫生署 (CDPH) 的 [《室内环境中的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临时指南》](#) 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DC) 关于 [在学校和儿童保育计划中的通风](#) 网页。

清洁和消毒

对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可以降低感染病毒的风险。培训和监督员工遵循以下要求的清洁和消毒、内务管理和卫生原则方面的感染控制做法：

- 遵循 [CCR 第 101216\(e\)\(2\)](#)、[102416\(c\)](#)、[101238\(a\)](#) 和 [102417\(b\)](#) 节中规定的清洁和消毒要求。
- 衣物和床上用品等要洗的物品应使用适当温度的热水清洗，并让它们完全烘干。如果需要处理病人用过的脏衣物，则应戴上手套和口罩。
- 当选择清洁产品时，考虑使用 [环保署\(EPA\)批准的清单“N”](#) 上对 COVID-19 有效的清洁产品，并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
- [《健康学校法案》](#) 要求，任何在儿童保育中心使用消毒剂的个人都必须完成加州农药管理署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esticide Regulation) 批准的年度培训课程。在线培训课程可以通过浏览 [加州学校和儿童保育综合虫害管理](#) 网站找到。注意：此规定不适用于家庭托儿所。
- 有关清洁和消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CDC 关于 [清洁和消毒你的设施的指南](#)。

鼓励接种疫苗

COVID-19 疫苗是 [安全且有效](#) 的，接种疫苗是预防在工作场所和社区内爆发 COVID-19 疫情的最佳方式。COVID-19 疫苗在每个社区 [广泛提供](#)。

- 为接种疫苗提供带薪假期。拥有 26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必须为合格雇员提供带薪假，以便他们前去接种疫苗，或因接种疫苗后的相关症状而无法工作或无法远程工作。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COVID-19 补充带薪病假》](#) 网页。
- 考虑在你所在的工作场所开设一个 [疫苗接种诊所](#)，让你的员工能更方便地接种疫苗。考虑提供让你的员工接种疫苗的激励措施，或者实施让他们能更容易接种疫苗的措施。这可能包括提供奖励，如额外的带薪假或现金奖金，以及/或对已 [全剂量接种](#) COVID-19 疫苗的员工实行更宽松的政策。

鼓励洗手

- 在入口处和公共卫生间外放置洗手台或消毒洗手液，并张贴倡导使用的标识。请确保将消毒洗手液放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监督 6 岁以下儿童使用消毒洗手液，防止他们误吞酒精或使洗手液接触到眼睛。
- 鼓励儿童和员工勤洗手。
- 请参阅 CDC 的指南：[何时及如何洗手](#)。



沟通

- 张贴**标识**，让进入你所在建筑物的访客了解相关政策，包括要求所有访客、员工和 24 个月以上的儿童在室内佩戴口罩。
- 更新你的家长手册，并与家长分享任何新出台的政策。
- 利用你的在线平台向公众传达你所采取的 COVID-19 安全政策。

应对压力

随着全世界继续抗击 COVID-19，许多人面临着对成年人和儿童都造成压力的挑战。我们中的许多人和我们所服务的许多家庭可能会为我们自己和家人的健康感到更加担心、忧虑、甚至恐惧。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感到压力、焦虑、悲伤和担忧是很正常的。如果你、你所服务的家庭或你认识的其他人难以应对压力，可以通过拨打洛杉矶县心理健康局全天候热线 1-800-854-7771 获得帮助。你也可以发送短信“LA”至 741741 获得帮助，或者直接给需要帮助的人的家庭医生打电话。网页 <http://dmh.lacounty.gov/resources> 提供了一些帮助你管理压力、改善情绪健康的实用技巧，以及可供免费使用的正念和冥想资源——Headspace Plus。

以下是一些有助于应对压力的资源和建议：

- 加州的 [《COVID-19 期间缓解压力手册》](#) 提供了如何注意到儿童有压力的指南，并概述了如何为儿童和成年人减轻压力的工具和策略。
- 养成健康的营养、睡眠、体育活动习惯和自我保健意识。
- 与同事和家人讨论并分享减轻压力的对策。
- 鼓励员工和儿童与他们信任之人谈论他们的担忧和感受。
- 开诚布公地并经常地与工作人员、儿童和家庭沟通社区内提供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包括是否有为本机构提供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 考虑张贴 [CalHOPE](#) 和全美灾难危机支援热线(Disaster Distress Helpline): 1-800-985-5990 或发短信“TalkWithUs”至 66746 的标识。
- 如果员工感到悲伤、抑郁或焦虑等 [情绪难以承受](#) 时，鼓励他们拨打全美预防自杀生命线(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Lifeline): 1-800-273-TALK(1-800-273-8255)，或西班牙语热线：1-888-628-9454，或进行 [生命线危机在线聊天\(Lifeline Crisis Chat\)](#)；如果他们想伤害自己或他人，也可以致电 911。

